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99號）

三、主席：許由興 委員 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民段143-1地號
使用分區	第8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銀行、店舖、健身房、辦公室 樓層數：地下7層、地上34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樹立廣告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傢俱設計同意設置；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本次未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北屯區東信段 158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南屯段 704-1、703、704、701-12、702-11、702-13 等 6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9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一、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

(一)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區錦村段 246、246-1、-9、-10、-11、-12、-57、-58、-63、-69、-70、-72 等 12 筆地號(A 區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9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臨雙十路於 4 公尺騎樓地設計達 1.5 公尺以上淨寬人行道同意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應考量私密性於公私領域界線以明顯設施及景觀區隔使用，並於車道(坡道)旁以留設淨寬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通路通達雙十路，則同意廣場式開放空間納入獎勵範圍；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請補充停車獎勵告示牌；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使用分區	北區錦村段 185 地號(B 區基地)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廣場式開放空間應考量私密性於公私領域界線以明顯設施及景觀區隔使用，則同意廣場式開放空間納入獎勵範圍；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二、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請補充停車獎勵告示牌；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	--

七、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